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48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張秋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495,887元（含本金47
9,674元、已屆期利息10,299元，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起訴前
一日即114年3月11日止之利息5,9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